

关于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34 号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3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》和《201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对 2019 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调增 2,700.96 万元，对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增 3,372.12 万元。你公司未能准确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19 年度业绩快报，且更正前后净利润变动幅度均超过 30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2.1 条、11.3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3月23日